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处罚（2026）16号

当事人：吕梁市离石区猫人内衣宏泰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00MAOHJLHCXX

经营者：牛勇

联系电话：13934361233

住所：吕梁市离石区滨河街道永宁中路宏泰购物广场三层3052

在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当事人销售的女士针织轻薄凉感防晒衣斗篷款（以下简称防晒衣）经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检测，甲醛含量项目不符合GB 18401-2010标准，检测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报告编号：NO：25J012305。

2025年12月16日，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告知书、产品质量改进建议书，其对检验结论无异议。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检查，现场未发现抽检不合格的产品。

经调查，上述防晒衣当事人于2023年9月从猫人微盟（武汉）科技有限公司订货，于2024年3月收到货品，上述防晒衣共购进15件，购进价格为96元/件，销售价格为239元/件，共销售15件，销售金额3585元，违法所得2145元。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之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对象: 当事人企业主体资格、法定代表人身份情况。

证据材料 2: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产品质量改进建议书。证明对象: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具体抽检情况，对检验报告的送达情况。

证据材料 3: 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调查笔录 1 份。证明对象: 当事人不合格产品进货渠道，库存、进货价格、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当事人履行进货检查验收情况。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

证据材料 4: 商品验收单、进销存统计、供货商资质。证明对象: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当事人履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当事人自 2026 年 1 月 16 日收到《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罚告〔2026〕9 号）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主动提供相关证据。且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检查验收义务，不知道上述产品为不合格产品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符合《山

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处罚”之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 1.责令改正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 2.没收违法所得 2145 元；
- 3.处以货值金额 3585 元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1792.5 元。

以上共计处以罚没款 3937.5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单位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 81 号）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孝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我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自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4月26日。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第十四条及《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满，提供信用修复申请书、守信承诺书和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或向我局申请信用修复。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1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